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1-02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 9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195,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葛友根、丁远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岩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4,195,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14,186,825	99.9994	9,000	0.00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郝志刚先生	1,714,154,313	99.9975	是
3.02	Jean-Marc Dublanc 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3	Gérard Deman 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4	伍京皖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5	王浩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6	葛友根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丁远先生	1,714,199,726	100.0002	是
4.02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女士	1,714,172,426	99.9986	是
4.03	臧恒昌先生	1,714,172,426	99.9986	是

5、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王岩先生	1,714,113,226	99.9951	是
5.02	路玮先生	1,714,181,526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修改公司章程	4,808,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4,799,665	99.8128	9,000	0.1872	0	0.0000
3.01	郝志刚先生	4,767,153	99.1367				
3.02	Jean-Marc Dublanc 先生	4,712,553	98.0012				
3.03	Gérard Deman 先生	4,712,553	98.0012				
3.04	伍京皖先生	4,712,553	98.0012				
3.05	王浩先生	4,712,553	98.0012				
3.06	葛友根先生	4,712,553	98.0012				
4.01	丁远先生	4,812,566	100.0811				
4.02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女士	4,785,266	99.5133				
4.03	臧恒昌先生	4,785,266	99.5133				
5.01	王岩先生	4,726,066	98.2822				
5.02	路玮先生	4,794,366	99.70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2、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乐陶、潘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